(上接B30版)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基金,提供投资人于短期资金市场获取投资报酬的机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和信用风险低并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如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的短期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短期债券(含央行票据)、回购协议等。待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投资于大额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其它金融工具。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研究力量,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短期资金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 目标。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实际操作中将主要依据各短期金融工具细分市场的规模、流动性和当时的利率环境,建立动态规划模型,通过求解确定不同资产配置比例和同类资产的基于不同利率期限结构的配置比例。

2、其它操作策略:

套利操作:根据各细分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个细分市场之间的配置比例。比如,当交易所市场回购利率高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时,可通过增加交易所市场回购的配置比例,或在银行间市场融资、交易所市场融券而实现跨市场套利。

期差操作:根据各细分市场中不同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不同利率期限结构品种的配置比例。比如,短期回购利率低于长期回购利率时,在既定的变现率水平下,可通过增长长期回购的配置比例,或短期融资、长期融券而实现跨品种套利。

滚动配置: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例如,对N天期回购协议可每天进行等量配置,而提高配置在回购协议上的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利率预期:在深入分析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短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资金面的情况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并据此调整基金资产配置策略。

(二)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和资产配置比例做出决议。

2、研究支持

研究发展部对债券或票据的信用进行评级和差别定价、对宏观经济主要是利率走势等进行分析,主要提出个券选择方面的建议;金融工程小组利用动态规划模型的风险控制模型投资组合的收益、风险等进行分析,提出组合配置、调整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建议;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构建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研究发展部及金融工程小组的研究成果,以及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利用华安投资交易管理系统和华安固定收益管理系统向集中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5、归因分析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归因分析系统对投资组合中类属配置、期限配置、品种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该归因分析系统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监察稽核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稽查并将稽查报告提交给相关负责人。

(三)投资操作程序

1、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最终决策下达至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基金经理必须组织研究发展部和金融工程小组开展进一步策划,对单个投资品种及权重,期限构成和数量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出完整的操作规划。

2、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部,由交易员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操作过程中交易员须提出完成组合投资的时间安排和价格控制目标,并开展交易。

3、评估过程

基金运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投资组合构建执行情况的评估,主要是评估交易完成进度、交易价格目标的实现情况、构建过程中市场流动性等变化对基金建仓成本的影响等;二是组合投资构建后对整个组合风险、收益等的综合评估。

4、归因分析与调整

基金经理在归因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市场走势和品种收益率等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要求对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完成投资指令、实现投资组合的调整。

(四)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以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储蓄利率(税前)作为衡量本基金操作水平的比较基准。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由于本基金是以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为主的低风险开放式基金,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817,458,974.58	60.97
	其中:债券	5,817,458,974.58	60.9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03,244,935.59	30.43
4	其他各项资产	820,819,327.04	8.60
5	合计	9,541,523,237.21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8.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2.32	–
2	30天(含)—60天	10.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2.33	–
3	60天(含)—90天	7.8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30	–
4	90天(含)—180天	14.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9.3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54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54,690,205.25	10.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4,690,205.25	10.61
4	企业债券	10,252,248.93	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852,516,520.40	53.95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5,817,458,974.58	64.6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715,168,365.89	7.95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0	10国开30	2,100,000	209,739,845.42	2.33
2	071304006	13广发CP06	2,000,000	199,976,350.66	2.22
3	041373002	13国安集CP001	1,900,000	190,402,052.23	2.12
4	110212	11国开12	1,660,000	165,670,820.36	1.84
5	130214	13国开14	1,500,000	149,858,175.83	1.67
6	041357001	13中化工CP001	1,400,000	140,070,586.56	1.56
7	011333005	13五矿SCP005	1,400,000	139,961,147.59	1.56
8	041358045	13中铝业CP002	1,300,000	130,007,653.63	1.45
9	011310002	13中电投SCP002	1,300,000	130,002,369.86	1.45
10	041361026	13津城建CP001	1,300,000	129,961,542.03	1.45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3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元。

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8.3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2,380,578.08
3	应收利息	104,093,410.95
4	应收申购款	394,345,338.0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820,819,327.04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时间2013年6月30日):

1.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9.5655%	0.0051%	5.3945%	0.0005%	24.1710%	0.0046%
2013/1/1-2013/6/30	1.6915%	0.0025%	0.1736%	0.0000%	1.5179%	0.0025%
2012/1/1-2012/12/31	4.0124%	0.0029%	0.4201%	0.0002%	3.5923%	0.0027%
2011/1/1-2011/12/31	3.5206%	0.0028%	0.4697%	0.0001%	3.0509%	0.0027%
2010/1/1-2010/12/31	1.8614%	0.0022%	0.3600%	0.0000%	1.5014%	0.0022%
2009/1/1-2009/12/31	1.4998%	0.0033%	0.3600%	0.0000%	1.1398%	0.0033%
2008/1/1-2008/12/31	3.3029%	0.0064%	0.6875%	0.0003%	2.6154%	0.0061%
2007/1/1-2007/12/31	3.4896%	0.0014%	0.7577%	0.0000%	2.7319%	0.0014%
2006/1/1-2006/12/31	1.9042%	0.0019%	0.7200%	0.0000%	1.1842%	0.0019%
2005/1/1-2005/12/31	2.4646%	0.0021%	0.7200%	0.0000%	1.7446%	0.0021%
2004/1/1-2004/12/31	2.5125%	0.0014%	0.7220%	0.0000%	1.7905%	0.0014%
2003/12/30(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12/31	0.0164%	0.0099%	0.0039%	0.0000%	0.0125%	0.0099%

2.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5225%	0.0038%	1.4323%	0.0002%	11.0902%	0.0036%
2013/1/1-2013/6/30	1.8127%	0.0025%	0.1736%	0.0000%	1.6391%	0.0025%
2012/1/1-2012/12/31	4.2617%	0.0029%	0.4201%	0.0002%	3.8415%	0.0027%
2011/1/1-2011/12/31	3.7680%	0.0028%	0.4697%	0.0001%	3.2983%	0.0027%
2010/1/1-2010/12/31	2.1059%	0.0022%	0.3600%	0.0000%	1.7459%	0.0022%
2009/12/23(基金分级生效日)-2009/12/31	0.0465%	0.0027%	0.0089%	0.0000%	0.0376%	0.0027%

*注:

自2009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重要说明:本基金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额分配,每月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至持有人帐户。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0.3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H = E ×0.10%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某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该级基金份额所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但各级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各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持续销售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4)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3.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统一为0。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统一为0。

3. 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2)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部分信息;
七、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	1、更新直销机构业务联系人; 2、在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中删除电子交易手机网站,增加智能手机APP平台。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一、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1、修改对账单服务相关内容; 2、修改客服中心人工客服的服务时间; 3、增加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内容; 4、更新已开通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 5、增加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 6、增加iPhone交易平台对于智赢定投和智能再平衡业务的支持; 7、删除手机网址。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 -2013-1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元股份")于2013年8月13日接到通知,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及2013年8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元股份股票共计1,546,200股。

杨军先生为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杨军先生持有大元股份股票458,800股,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元股份股票7,995,000股,共计8,4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本次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大元股份股票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600146

披露义务人 :杨军

住 所 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灯塔村623号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栋11楼

披露义务人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披露义务人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188

通 讯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栋11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3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元股份、上市公司	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杨军、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旭森世纪	指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乐源控股	指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杨军、旭森世纪及乐源控股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杨军基本情况:

姓名:杨军,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310226****053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灯塔村623号,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栋11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318室

3、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6000981044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投资信息咨询。

8、公司主要股东:杨军持有49%的股权,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其中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杨军持有99.91%的股权,上海乐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0.09%的股权。

(三)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4幢-188

3、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116991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儿童服装、玩具、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纸制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8、公司主要股东: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的股权,杨军持有8%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 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永贵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二)乐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永贵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罗 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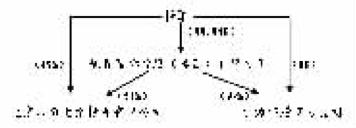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系看好及帮助上市公司转型发展,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多元化管理。且为实现上述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大元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及2013年8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大元股份股票共计1,546,200股。

杨军先生为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乐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杨军先生持有大元股份股票458,800股,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元股份股票7,995,000股,共计8,4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3%。本次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大元股份股票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

(二)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帐户持有大元股份股票4,995,000股;

2、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股票2,000,000股在国泰君安上海宜山路营业部办理约定式购回质押;

3、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元股份股票1,000,000股质押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4、杨军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大元股份股票458,800股。

除上述情形外,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票情况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3年3月			1,387,541	14.45—14.91
2013年4月	1,320,000	12.98—13.29	820,000	12.00
2013年5月	680,000	12.00—12.36	1,300,137	12.05—12.4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杨军

签注日期:2013年8月13日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签注日期:2013年8月13日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签注日期:2013年8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
股票简称	大元股份	股票代码	6001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军、旭森世纪、乐源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453,800股 持股比例: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0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商

姓名:杨军

签字:

签章: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3-02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11,3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2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6.5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2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6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股东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克、王新潮、李洪、张博文、胡林林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此次限售股上市的核查意见为:龙宇燃油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龙宇燃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11,3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

首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5,643	1.74%	3,505,643	3,505,643
2	王克	3,370,611	1.67%	3,370,611	3,370,611
3	王新潮	3,064,190	1.52%	3,064,190	3,064,190
4	李洪	1,752,822	0.87%	1,752,822	1,752,822
5	胡林林	959,042	0.47%	959,042	959,042
6	张博文	959,042	0.47%	959,042	959,042
合计		13,611,350	6.74%	13,611,350	13,611,35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8,975,713	3,505,643	115,470,07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524,287	10,105,707	22,418,5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500,000	13,611,350	137,888,6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500,000	13,611,350	64,111,3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00,000	13,611,350	64,111,350
股份总额		202,000,000	13,611,350	202,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3-0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滨江路证券营业部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涪陵滨江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由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41号体育馆负一、负二楼,迁至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32号(体育健身中心)1-4、1-5、2-3。目前,该证券营业部已换领了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并正式开业。同时,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完成了备案工作。该证券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滨江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场所: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32号(体育健身中心)1-4、1-5、2-3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 责 人:唐娟

联系电话:023-72223274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3-06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69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4亿元,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2013年7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2013年8月12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西南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9006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18001
招标日期	2013年8月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式
起息日期	2013年8月12日	兑付日期	2013年1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89%
有效投标总量	230,000万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30

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华邦颖泰(证券代码:002004)于2013年8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8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7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陈丽芬女士、董事姜庆堂先生、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丽芬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陈丽芬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姜庆堂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姜庆堂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

王洪亮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洪亮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三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故上述三位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接受董事陈丽芬女士、董事姜庆堂先生、独立董事王洪亮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上述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13-02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股权意向受让申请,参与竞购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建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项目。

2013年8月7日,交易双方以及双方各自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签署了《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产权转让价格为5961.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在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了产权转让总价款5961.00万元。

2013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包头西水水泥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3-03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志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志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志强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志强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志强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李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